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宛民宗〔2024〕19号

签发人：王 峰

办理结果： B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 72219 号 提案的答复

金胜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淅川城关清真寺迁建”的提案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淅川县城关清真寺是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登记开放场所，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和省民宗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文物局《关于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和改建新建建筑物审批事项审核监管程序的通知》要求，场所因拆迁需异地重建的，按照“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行政许可程序，由县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进行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和审批

流程逐级审核上报，由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审批许可后可进行异地迁建。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宗教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宗教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6月21日



承办人：李乐

联系电话：63399393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
